

百年史学经典

清史讲义

孟森著



本书被认为“代表了近代清史学科第一代的最高水平，是近代清史研究发展的一块重要里程碑”，以实录、档册及史稿为主要资料，兼采《朝鲜实录》等书，详细揭示有清一代史事真相，为近代清史研究奠基之作。

百年史学经典

清史讲义

孟森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清史讲义/孟森著. —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,
2014

(百年史学经典)

ISBN 978-7-208-12412-7

I. ①清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研究—清代
IV. ①K249.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39324 号

责任编辑 黄玉婷

封面设计 时 序

· 百年史学经典 ·

清 史 讲 义

孟 森 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635×965 1/16 印张 27 插页 3 字数 373,000

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208-12412-7/K·2254

定价 56.00 元

出版说明

中国传统史学,随着二十世纪时局之跌宕起伏,在中西方学术思潮的涤荡交融中,突破旧时代之藩篱,应时而新变,顺势而拓进,迅速转型为一门勃兴的近代学科,“新史学”、“实证史学”、“马克思主义史学”等应运而生,往昔艰深之传统史学毅然转向变革之路。其间,大家辈出,一批接受西方新思想熏陶的学界名宿,秉持深厚的传统学术功底,在近代史学领域开创出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治学理念,展现出一股彪炳后世的学术风范,在革故鼎新之际,推动中国传统学术焕发出新的生机和魅力。中国近代学术精神和人文精神亦发轫于此。

读史可以明智,修史利于明道,治史方可治世。回首百年,白驹过隙。二十世纪百年间,中西学术切磋碰撞中所体现的民族自强和创新精神,在二十一世纪中华民族全面复兴和腾飞的今天,愈发生机勃然。经过百年历史洗磨的史学经典,体现的不仅是一代学人圆融通达的治学理念、严谨敦厚的学术底蕴,更是其关注民族精神塑造、推动民族文化发展的积极探索和主动求变,在倡导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、实现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今天,愈发彰显其价值构建和思想导引之典范作用,其影响至今垂范后学、惠及海外。以史为镜,溯源求本,二十一世纪的思想创新与时代转型之路,亦可从百年前的激扬变革中汲取充足的养分。

本社六十余年来秉持“领跑学术文化 引导阅读潮流”之理念,陆续出版了一系列史学扛鼎之作,在历史人文板块屡有建树。此次倾力谋划出版“百年史学经典”,遴选清末民初至新中国成立时段史学界之泰斗名宿,择取其奠基开创性史学名著,针对坊间繁多纷杂之版本反复进行比对考量,对因特定历史时期而涉及的部分遣词、地理疆域问题、民族问题、宗教问题,以及由此衍生的部分观点,予以原貌保留,并适当加注供读者参阅,

务求以最精品之面貌,将最权威之版本呈现予读者及学界,旨在进一步深入探究中华文明之思想根柢,厘清近代史学之发展脉络,张扬传统文化中所蕴含之民族精神,以期在全球化浪潮中砥砺生辉,在世界文化之林重现中华文化之光彩,在温故识史的同时,为未来中国文化之发展导航。

经典存世之意义在于启发民智,进而提升民族素质,其内在价值无论历经何世何时,都值得后人不断发掘和领悟。唯愿本套丛书在传续经典、弘扬国粹方面略尽绵薄之力,不尽之处敬祈诸方家及广大读者不吝指正。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二〇一四年五月

目录

出版说明 / 1

第一编 总论

第一章 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/ 3

第二章 清史体例 / 5

第三章 清代种族及世系 / 8

第四章 八旗制度考实 / 17

第二编 各论

第一章 开国 / 99

第一节 太祖 / 99

第二节 太宗 / 104

第三节 世祖 / 107

第二章 巩固国基 / 125

第一节 圣祖嗣立至亲政 / 125

第二节 撤 藩 / 129

第三节 取台湾 / 139

第四节 治 河 / 143

第五节 绥服蒙古 / 146

第六节 定西藏 / 152

第七节 移风俗 / 156

第八节 兴文教 / 163

第九节 盛明之缺失 / 167

第三章 全盛 / 183

第一节 世宗初政 / 183

第二节 雍正朝特定之制 / 187

第三节 武功之继续——收青海及喀木 / 201

- 第四节 武功之继续二——再定西藏 / 207
- 第五节 武功之继续三——取准噶尔 / 209
- 第六节 武功之继续四——取回疆 / 220
- 第七节 世宗兄弟间之惨祸 / 237
- 第八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(上)——禅学 / 250
- 第九节 雍乾之学术文化(下)——儒学 / 257

第四章 嘉道守文 / 266

- 第一节 内 禅 / 266
- 第二节 嘉庆间兵事一——三省苗 / 280
- 第三节 嘉庆间兵事二——三省白莲教 / 293
- 第四节 嘉庆间兵事三——海患 / 303
- 第五节 嘉庆间兵事四——畿辅天理教 / 308
- 第六节 道光朝士习之转移 / 313
- 第七节 鸦片案 / 328
- 第八节 鸦片案究竟 / 347

第五章 咸同之转危为安 / 357

- 第一节 太平军(上) / 357
- 第二节 太平军(中) / 366
- 第三节 太平军(下) / 374
- 第四节 太平军成败及清之兴衰关系 / 383
- 第五节 平捻 / 387
- 第六节 平回 / 392
- 附：俄还伊犁始末 / 415

第一编

总 论

第一章

清史在史学上之位置

清末有史也，而有《史稿》，《史稿》为辛亥革命后政府所修。若以革命为易代之限，则《清史稿》与史有同等效力。然革命后同为民国，而政府之递嬗，意义有不尽同。故前一期政府之所修，又为后一期政府之所暂禁。今犹在审查中，卒蒙弛禁与否未可知。要之，吾辈今日之讲清史，犹未能认《清史稿》为勒定之正史也。则于史学上，无一定之史书可作根据。但论史之原理，一朝之经过，是否有为修正史之价值？能统一国土，能治理人民，能行使政权，能绵历年岁，则能占一朝正史之位置，意义全矣。政府之意，亦非谓清不当有史，但未认《清史稿》即为《清史》。然则于清一代史料之正确者，悬设一正史之位置处之，史料极富。《清史稿》为排比已有具体之一大件，亦应在悬设正史之位置中，参加史料之一席。真正史料，皆出于史中某一朝之本身所构成，谰闻野记，间资参考，非作史之所应专据也。

清之于史，自代明以来，未尝一日不践有史之系统。中国史之系统，乃国家将行一事，其动机已入史，决不待事成之后，乃由史家描写之。描写已成之事，任何公正之人必有主观，若在发动之初，由需要而动议，由动议而取决，由取决而施行，历史上有此一事，其甫动至确定，一一留其蜕化之痕迹，则虽欲不公正而不能遇事捏造，除故意作伪之别有关系者外，国事之现象，如摄影之留真，妍媸不能自掩也。有

史之组织，清代明时未尝间断，故有史之系统未尝差池。民国代清，独未尝留意此事，及今而始议保管档案。保管档案，乃抱残守缺之事，非生枝发叶，移步换形，而皆使之莫可逃遁之事也。中国有史之系统，严正完美，实超乎万国之上。由科钞而史书，由史书而日录，而起居注，而丝纶簿，清代又有军机处档。具此底本，再加种种之纂修，《实录》又为其扼要，分之而为本纪，为列传，为方略，为各志各表，史已大备。易代后就而裁定，其为史馆自定者无几矣。《清史稿》即就此取材，故大致当作《清史》规范。而其原件之存在，因印刷之发达，流布尤多。故以此大宗史料归纳之为《清史》。而此《清史》之在史学上位置，必成正史，则无可驳矣。

近日浅学之士，承革命时期之态度，对清或作仇敌之词。既认为仇敌，即无代为修史之任务。若已认为应代修史，即认为现代所继承之前代，尊重现代，必并不厌薄于所继承之代，而后觉承统之有自。清一代武功文治，幅员人材，皆有可观。明初代元，以胡俗为厌，天下既定，即表章元世祖之治，惜其子孙不能遵守。后代于前代，评量政治之得失，以为法戒，乃所以为史学。故史学上之清史，自当占中国累朝史中较盛之一朝，不应故为贬抑，自失学者态度。

第二章

清史体例

清史今皆只可谓之史料，未成正史。惟《清史稿》为有史之轮廓，后有修订，大约当本此为去取。则《清史稿》之与前史异同，其为斟酌损益之故，即吾辈治清史所应讨论者也。纪志表传，四大总类，仍前不变。纪有十二，最后为《宣统纪》。据金梁《校刻记》，言初拟为“今上本纪”，后改定。“今上本纪”之名，自为不合，称《宣统纪》，亦属变例，宣统乃一国纪年之号，非帝身所独有，若称宣统帝，犹为宣统朝之帝，否则以逊国而称逊帝，亦尚相符。古有易代而前代之君存在者，修史时其君已亡，则由后代为之追谥，而即以谥入史，若汉之献帝，元之顺帝，皆是。清逊帝独在，而《史稿》已成，无谥可称，似当以逊帝名纪。志目十六：曰《天文》、《灾异》、《时宪》、《地理》、《礼》、《乐》、《舆服附卤簿》、《选举》、《职官》、《食货》、《河渠》、《兵》、《交通》、《刑法》、《艺文》、《邦交》。其《交通》、《邦交》两志，为前史所无，今以时政重要，专为作志。其《灾异》则所以变前史之《五行志》。《时宪》即历，清避高宗讳，改《历书》为《时宪书》，其实《时宪》乃清历之名。历代历皆有名，且或一代数名，而历之公名不变。清改明之《大统历》为《时宪历》，至历字成讳遂去之。《史稿》作志，《历志》竟称《时宪志》，假如明之《历志》，岂可作《大统志》？但文字因避讳而流变，其例亦多，姑不论。第其志中全载《八

线表》，篇幅占全志三之二。夫《八线表》为步天济算之用具，习算者人人挟之，且充用之《八线表》，亦无需密至七八位。清修《明史》，已用新法列图，即具八线之法，而不必尽推其数。今何必于志中括其用具？若果为使用计，则岂不更有《八线对数表》乎？学校习算之生皆挟一表，书非难得，史志又非便人工作之文，不应浪费篇幅。以《灾异》变前史之《五行》，不可不谓为进步，又仿明《五行志》，削事应之附会，似皆取长去短；然所载事目，仍拘于五行之分项，岂非矛盾？夫果以灾异而后志，则必有关于国计之盈绌，民生之登耗，若水旱、饥馑、疾疫之类，载之可也；一时一地之物异，一人一家之事变，载之何为？尤可异者，狂人、服妖二事。人之狂为生理中之事，以医学为统计，人之狂者正多，何时何地不有狂人，而《志》独载雍正三年七月一狂人，云：“灵川五都廖家塘，有村民同众入山，砍竹不归，一百四十余日始抵家，所言多不经。”清一代二百六十八年，只有此一狂人，其狂之程度又甚驯善，若在世俗言之，乃小说家所谓遇异人得道者。以此列入《灾异志》，当是清国史馆原有《五行志》曾列此事，今不知抉择而随手采入，未免苟且固陋。服妖之说，尤非有政刑之国所应为。朝不信道，工不信度，有此现象。若谓国无法度即是灾异，则又不当终清之世仅得一事。《志》云：“道光十七年，崇阳乡民好服尖头帽鞋，站步不稳。识者以为服妖。”由事实言之，叔季之世，奢靡之乡，服之妖者占多数，何可胜载！其人疴一事，以一产三男占篇幅十之七八。此事古或以为祥，清代功令，亦在优待之列。此云人疴，岂节育家言乎？至《艺文志》之为目录学家诟病，则在疏漏，较之《时宪》、《灾异》两志，常识未具，犹为有间。表目十：曰《皇子》、《公主》、《外戚》、《诸臣封爵》、《藩部》、《大学士》、《军机大臣》、《部院大臣》、《疆臣》、《交聘》。《军机大臣》为前史所无。《部院大臣》即《明史·七卿表》。而衙门加一理藩院，官职列至侍郎。其军机、理藩院之增加，乃应合时制，侍郎之添列，则用意周密，殊便考核。任其事者为职官制表专家吴君廷燮，亦人存政举之道。《疆臣》一表，比之《方镇》。

清中叶以来，实有外重之渐，即其初，设督抚为专官，已有兼辖军民之柄，位尊地重。史列年表，亦应时代而为之。而驻防之将军、都统，亦列疆臣，又清之特制也。《交聘》有表，与《邦交》有志相应。传目十五：曰《后妃》、《诸王》、《诸臣》、《循吏》、《儒林》、《文苑》、《畴人》、《忠义》、《孝义》、《遗逸》、《艺术》、《烈女》、《土司》、《藩部》、《属国》。其中《畴人》一传，前史所无，古岂无明习历算之人，一艺之长，史家为之类传，无庸另标专目。九数属之保氏。经生不通算术，本不得为全材。孟子言“千岁之日至，可坐而致”。可见其视此为学问之余事，不过孔门六艺之一耳。清代经师，能治历者甚多，既文达偶然创作《畴人传》，并非为史立例，《史稿》乃沿之，似亦多事，并入经学为宜。《儒林》一传，沿清代学风之弊，以词章为《文苑》，考据即为《儒林》。考据中专究文字学者，明明文苑耳，而亦与尊德性饬躬行者并驱争先，且形容以身教人者为迂腐，为空疏，人心风俗，于是大坏。此亦非《清史稿》作俑，旧国史馆《儒林传》已立此例。盖为乾嘉以来学风所劫制，不自知其舍本逐末，而卒为世道之忧也。此皆其可议者也。

第三章

清代种族及世系

三代以前，皆推本于黄帝，秦亦由伯益而来。封建之世，渊源有自，数典不忘其祖。其可信之成分，较后世为多。汉附会蓂龙之刘累，仅凭左氏之浮夸，半涉神话。唐祀老聃，明尊朱子，则皆援引达人，以自标帜。宋更捏造一神人为圣祖，所谓赵玄朗者，终亦不甚取信于子孙臣庶。元自附于吐蕃，《蒙古源流》一书，究属荒幻。惟清之先，以种族论，确为女真；以发达言，称王称帝，实已一再。肃慎与女真，古本同音，中间以移殖较繁之所在，就其山川之名而转变，遂为挹娄，为勿吉，勿吉又为靺鞨，唐末仍复女真，故知其本名未改。中国史书屡改其名，而在彼实一时之部落名义，非全族有废兴也。女真既为清之先固定种族，唐时成渤海国，有五京、十五府、六十二州，为海东盛国。不但疆域官守，建置可观，即其享国年岁，由唐开元十七年乙巳，大武艺建号改元，至后唐同光三年乙酉，为辽所灭，传国一百九十七年，亦可谓根深柢固之一国家矣。此族虽暂屈于辽，而元气未漓，犹能自保其种，契丹不足与同化，女真不自混他族。未几又乘辽之衰，与辽代兴，金一代自有正史位置，不劳缕述。所谓一再为帝王者如此。元能灭金，不能灭女真之种，仅驱还女真故地，仍不能直辖其种人，举其豪酋，世为长率，有五万户之设。其中斡朵怜万户，后遂为建州女真。

清之始祖布库里雍顺，居俄漠惠之鄂多理城，盖即此始受斡朵怜万户职之女真部酋长，故推为始祖。时在元初，余别有《清始祖考》，不详述于此。据《朝鲜实录》，斡朵里为金帝室之后，其余图们江流域女真，即建州全部女真，尚为金之平民，迤北之兀狄哈女真，在金亦为同种而别族，然则清为金后之近属。金与渤海发迹之地，同在女真南部，接壤高丽。清又承金，是其种族之强固，千年之间，三为大国，愈廓愈大。

建州女真，既为女真中最优秀之部分，初因居渤海时之建州，谓之建州女真。自元设五万户时，建州之名，必已存在。元亡归附于明，明就其建州部落之名，授以土官卫职，而即名建州卫。先授建州卫职者，为元之胡里改万户阿哈出。由阿哈出复招致斡朵里万户童猛哥帖木儿，授以建州左卫指挥之职。清之初系，为明之建州左卫。始授左卫职之猛哥帖木儿，又因其姑姊妹中，有人入明宫为妃嫔者，因内宠之故，至升都督职衔，《清实录》谓之都督孟特穆。乃以布库里雍顺为分族之始祖，孟特穆为肇基王迹之祖。故后开国建号，尊孟特穆为肇祖，以记其得国实由孟特穆承明宠待而来。孟特穆即猛哥帖木儿，而去其童姓不著。孟特穆距布库里雍顺约三四代，太祖责兀喇贝勒布占泰，谓其于己之祖先为天女所生，乃十世以来之事，岂有不知。则太祖为孟特穆六世孙，并其本身为第七世，其前亦不过三世。元享国短，元初授布库里雍顺万户，不及百年，已入于明，其间亦只应有三世时限。孟特穆袭职或已入明初，或尚在元末，俱未可知。而其父名挥厚，亦为万户，见《朝鲜实录》。再上即必有名范察者，当为布库里雍顺之孙。孟特穆尊为肇祖，其子为充善，为褚宴，明作董山、童仓，童为其姓，仓当即褚宴之合音，朝鲜则谓童仓即董山。董山之弟，朝鲜则名“重羊”，或“充也”，或“真羊”，或“秦羊”。充善之子妥罗、妥义谟、锡宝齐篇古，妥罗继充善袭建州左卫职。而锡宝齐篇古，“篇古”二字为职名，或云即“万户”之译音。锡宝齐原作石豹奇，《清实录》谓为充善之第三子，《明实录》为重羊之子，名失保。明人谓清太

祖为建州之枝部，《清实录》亦谓兴祖福满系石豹奇之子。惟太祖确为建州左卫酋长，朝鲜明著之。且太祖尝以建州左卫印信文书致朝鲜，其为石豹奇之后，则非世袭左卫都督者。明人谓失保受指挥职，又谓太祖之先，世为都指挥，则其说皆合。兴祖一世，不见于《明实录》，以其时建州方弱，妥罗之后，世奉朝贡，其枝部酋无他事接触中朝，遂不著录。清之尊为兴祖者，在太宗崇德元年，初用帝制，追尊四亲之世，兴祖为太宗高祖，适当四亲之首，故上不及石豹奇，而适以此不见《明实录》之一代，为追尊所亲之始。若肇祖则缘始祖而尊之。以故充善、石豹奇两世，以亲尽而为追尊所不及，入关后因之。但兴祖以下，一世景祖，二世显祖，即太祖之祖若父，在《明实录》亦载其事实。后来兴、景、显三祖以亲尽而祧，太祖则不祧，祧庙中遂永奉肇、兴、景、显四祖。致论清事者疑其世系之不确定，则未尝深求其故也。太祖为开创之祖，清世自应不祧。今先将太祖以上世系，表列如下：

(甲) 合各纪载所详之清世系

一世	布库里雍顺 始受元代斡朵里万户职，清称天女所生，认为始祖。
二世	范察 以太祖自谓天女所生子之后十世，始定范察为第二世。据《清实录》谓为子孙内之一幼儿，不能确定果为子抑为孙也。
三世	童挥厚 袭万户，姓童，至太祖乃作姓佟。
四世	童猛哥帖木儿 先袭万户，后归明授建州左卫指挥，升至都督。清称都督孟特穆，追尊肇祖。朝鲜谓其又姓夹温，则金之合音。为兀狄哈女真所杀。
五世	充善 袭建州左卫长，亦称都督。以叛伏诛。明作董山。 褚宴 坐董山叛逆罪，充发福建，死于戍所。
六世	石豹奇 受都指挥职。明作失保。
七世	福满 以太宗建清国，为四亲之首，追尊兴祖。只见《清实录》。为石豹奇之子。